

转发《关于组织 2018 年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 高校与职业院校课题集中鉴定结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组织 2018 年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高校与职业院校课题集中鉴定结题的通知》（甘教规办[2018]10 号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教科所项目结题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鉴定范围

1.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2015 年及 2015 年后立项的高校与职业院校（包括高职、中职、职高、职教中心）课题。

依据课题管理办法，凡由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立项的课题，必须报送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进行鉴定结题。

2. 国家、部委及其他厅局有关教育研究的高校与职业院校课题，经本人请示立项单位同意（需附委托鉴定函并盖章），也可参加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鉴定。

二、结题材料及有关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将结题材料报送至所属部门，并同时上缴鉴定费用 400 元/项。结题材料（含电子版）如下：

（1）《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·审批书》（附件 2）原件 2 份；

（2）报送鉴定材料复印件 2 份，将鉴定材料按要求（附件 3）装订成一册并集中装入 1 个档案袋中；

(3) 袋面 (附件 1) 电子版及纸质版 1 份;

(4)《甘肃省 2018 年高校与职业院校课题集中鉴定汇总表》
(附件 4) 纸质版 1 份。

2. 各部门初审结题材料, 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前将结题材料(含电子版)统一报送至科技处魏老师, 联系电话 18093111421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及要求请参照《关于组织 2018 年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高校与职业院校课题集中鉴定结题的通知》(附件)及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<http://www.gsier.com.cn>。

附件: 关于组织 2018 年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高校与职业院校课题集中鉴定结题的通知

1. 甘肃省 2018 年高校与职业院校课题鉴定材料袋面

2.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高校与职业院校课题成果鉴定申请•审批书

3. 甘肃省高校与职业院校教育科研成果鉴定材料要求及装订格式

4. 甘肃省 2018 年高校与职业院校课题集中鉴定汇总表

科技处

2018 年 5 月 16 日